

韶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韶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拟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韶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为韶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调研、立项方案编写、采购需求书编制、邀请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政数局要求，编写韶码就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并配合测评机构的方案评估。

2.2 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审批。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协助介绍相关各部门的业务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2 提供时间和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立项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4.2 在项目服务期间对甲方遇到的技术难点提供咨询，并对立项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进行实时更新。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其支付

5.1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收费标准并适当下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为：¥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整）。

5.2 报酬支付：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合同约定，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430102782877666H

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暮云工业园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100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木莲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43050180383600000530

第六条 甲方及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该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甲方不对乙方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6.1.2 为乙方的咨询设计工作提供协助。

6.1.3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编制报酬。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6.1.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执行本项目工作，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乙方未按要求中止（或终止）执行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2 乙方责任

6.2.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
作，按照约定如期如质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合理有效的工作成果。

6.2.2 乙方应对提交工作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准确性负责，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负责赔偿。

6.2.3 乙方对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6.2.4 遵照甲方意愿办理委托事项，因行业有明确规定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寻求双方接受的其他处理方式。

6.2.5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6.2.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侵权，乙方应当及时消除影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资料归属及保密

7.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内容所得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

8.1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应作为一个整体交由乙方办理，在乙方无明显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他人，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全额费用。

8.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无明显违约的情况下，不得中途退场，否则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8.4 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8.5 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是指经甲方催告或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履约的情形。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对方确认后，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9.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 日